

杭州师范大学沈钧儒法学院文件

法学院〔2023〕5号

关于成立“浦江经验”研究中心的通知

各部门、教研室：

为进一步发挥我院在地方治理与地方法治建设研究方面的优势，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，决定成立“浦江经验”研究中心，与枫桥经验与法治建设研究中心一体化发展。“浦江经验”研究中心由余钊飞担任主任，邱少晖（兼）、曾威、沈广明担任副主任。

特此通知。



沈钧儒法学院综合办公室

2023年6月8日印发